

區諾軒勾結反華「獨郎」

日本右翼分子造勢大會現身打氣 聲稱期待區當選後「合作」



「港獨」、「台獨」近年不斷搞串連，試圖分裂國家。在參選前一直鼓吹包括「港獨」在內的「自決」的反對派立法會補選港島區候選人區諾軒，近日在其造勢大會上迎來日本政壇活躍的右翼反華分子和田健一郎。據了解，和田健一郎一直鼓吹「台獨」，更為「台獨」團體「日本李登輝之友會」的核心成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和田健一郎(左)一直鼓吹「台獨」，來港為區諾軒站台。

網上圖片

區諾軒在上周六舉行造勢大會。據報道，和田健一郎特地抽出兩天周末的時間，從日本來香港為區諾軒打氣。他稱，自己三四年前在香港進行一個有關「農產品」的調查，曾在日本當交換生的區諾軒充當其義務翻譯，兩人因此認識，又期待在區諾軒當選後，可與對方「合作」，促進香港和日本的「交流」，又聲言自己回日本後會在當地講解更多有關香港的「政治情況」，引起更多日本人「關注」云云。

為「台獨」團體核心成員

現年35歲的和田健一郎目前是千葉縣白井市市議會議員，是「台獨」團體「日本李登輝之友會」的核心成員。據其個人網頁中介紹，他早年在台灣的大學留學。其後，由他出任負責人的中央大學學生社團「通訊媒體研究會」為李登輝安排網絡演講，其間更親到台灣拜會及面邀李登輝。

李登輝在該次演說中，聲言「台灣人一直

在外來政權之下遭受壓迫，日本人到台灣來，親自看一看台灣的民主、自由，就可以理解到台灣建設新國的必要。……只有日本對台灣重新評價，東亞才會有真正的和平與安定。」

周庭赴日唱哀香港時曾會面

和田健一郎亦與香港反對派經常有來往。「香港眾志」的周庭在2016年6月到日本唱哀香港時，就曾經與和田健一郎會面。在日本期間，她還和「眾志」另一頭目黃之鋒肆意抹黑中國，周庭更聲言「中國人的身份」是「強加到我們的身上」的。作為周庭「Plan B」的區諾軒，也是在2016年認識和田健一郎的。

儘管在參選後聲稱其「自決」選項不包括「港獨」，但區諾軒此前一直與「獨」密切，包括曾考慮與鼓吹「自決」的「香港眾志」前身搞新組織，更曾以「個人身份」在2016年11月舉行的反釋法遊行後，夥同「眾



周庭(左)赴日唱哀香港時曾與和田健一郎會面。

志」以至「青年新政」等「港獨」組織遊行到中聯辦，更公然焚燒基本法。各界質疑區諾軒非真心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促請選舉主任重新檢視區諾軒的參選資格。

同區其他候選人還包括陳家珮、伍迪希、任亮憲。



譚耀宗(左)在短片中批評區諾軒焚燒基本法。

網上截圖

譚耀宗批「燒法」不符參選要求

特稿

代表反對派參加立法會港島區補選的區諾軒口口聲聲講「法治」，但他一直鼓吹包括「港獨」在內的「自決」，不符合參選者須擁護基本法的規定。曾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耀宗不點名批評區諾軒焚燒基本法等行為，指絕對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他強調，在香港特區，最重要的法律就是基本法，在所有本地法例之上，是香港所有法律的依據和來源。不過，有人就公然焚燒基本法，「這是不是法治呢？」

當年，譚耀宗參與起草基本法，每一條條文、每一個字眼他都很小心處理，而區諾軒的行為，絕對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家珮誓捍衛港核心價值

陳家珮表示，十分同意譚耀宗的見解，因為法治精神為香港人的最核心價值，而捍衛基本法，正是她決定參加今次補選的原因之一。她並承諾，一旦成功進入立法會，自己一定會繼續捍衛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就是香港人的法治精神，讓社會繼續向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司馬文拒拆僭建「23萬監察」促追究法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代表反對派參選立法會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補選的南區區議員司馬文，早前被揭發其西貢清水灣五塊地的物業有多處僭建，包括以水泥堆積約1.5米厚、重近90噸、佔地24平方米的地台，惟司馬文向外界聲稱，他與地政總署職員「達成共識」，毋須清拆地台云云。團體「23萬監察」昨日向地政總署投訴，質疑司馬文「老屈」有關部門，並促請政府追究司馬文的法律責任。

司馬文住宅有多處僭建物，早於10年前已被地政總署勒令清拆，惟他仍然不理而被釘契，到今年報名參加立法會補選後，他才鬼鬼祟祟地拆除，但一直對此秘而不宣，直到有媒體揭發追問後才承認有此一事。不過，司馬文住宅的僭建問題越爆越多，除了再被發現多處僭建外，更涉嫌霸佔官地，及在官地上僭建90噸平台，對途人安全構成威脅(見另稿)。

「23萬監察」發言人王國興昨日向地政總署投訴，認為不論基於公眾安全利益、責任承擔或誠信問題，都需要追究司馬文的法律責任。

若塌台傷人 向誰索償究責？

王國興指出，司馬文位於上址寓所的地台，建在7米高山坡邊緣上，坡下的停車場在平日有多輛私家車停泊，但常有途人經過，一旦在雨天積水就容易倒塌，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萬一發生意外，向邊位追討賠償及法律責任？」

他續說，司馬文寓所天台上的僭建物早已被地政總署勒令清拆，但他仍「拖足十年唔郁」：「司馬文熟悉法律，作為區議員更應帶頭守法！」倘對方沒有遵守法律，不具備擔任公職人員所需要的誠信。

僭建物要拆 不會有「共識」

對於司馬文此前稱自己與署方職員達成共識，毋須徹底清拆僭建平台，其後被地政總署踢爆。王國興表示，曾有地政總署職員向他透露不會有「共識」一事，「公職人員都知道要清拆僭建物，不可能存有共識。」他擔憂司馬文今次若能蒙混過關，就會成為合理僭建的先例。

就此，王國興認為地政總署都有必要向公眾澄清4個問題：



王國興(左)昨日向地政總署提交請願信，促請當局交代是否有與司馬文達成僭建「共識」。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浩賢 攝

- 一、署方須澄清有沒有和司馬文達成「共識」，而「共識」是按什麼條例去批准，為何沒有採用一貫標準處理清拆僭建物；
- 二、倘拆卸工程由當局負責，為何不按照慣例要求僭建者承擔清拆費用及罰款，而是用公帑補貼用人的拆卸工程；
- 三、若證實司馬文虛構「共識」，當局

會否追究對方發表虛假聲明的法律責任，及會否要求對方提供清拆僭建地台的時間表；

四、司馬文有否在僭建地台及清拆期間，購買第三者保險，若發生意外，會否追究司馬文承擔相關法律和賠償責任。

參加立法會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補選的候選人還有謝偉銓。

王寶龍：知法犯法違誠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司馬文僭建事件引起業界的廣泛關注。香港建築師學會前會長王寶龍昨日批評，司馬文知法犯法、行為有違誠信標準，加上他並無業內的專業資格，難以相信他能理解業界訴求、為業界發聲，和協助解決業內各種問題。

王寶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即使是一個普通市民，被揭發僭建也應面對責任，盡快糾正，如自己早前處理一個項目，就是某大團體發現擁有物業有僭建後，立即委託他進行糾正。

他還透露，有一間教會在沙田有一間丁屋用於接待信眾，在得悉司馬文事件後，就立即委託他到現場詳細檢查，看是否有僭建並予以糾正。而這些，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反觀司馬文，一再敷衍應對，被揭發僭建後也以種種理由拖延清拆，「做啲又唔做啲」，王寶龍指出，根據媒體近期揭發司馬

文的各項僭建來看，僭建情況可以說頗為嚴重，這明顯與當議員須以身作則、遵守法紀的要求有很大距離。他希望司馬文「識點做」，對事件有一個清晰的交代。

無專業資格不代表業界

王寶龍還認為，嚴格來講，司馬文甚至沒資格做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司馬文並非在業內工作，也沒有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的專業資格。不明白選舉主任為什麼判斷他有資格做這界別的候選人。

他坦言，以司馬文的個人經驗，很難相信他能明白業內的各項訴求，能幫助業界處理業內問題，「業內的問題，不是業內專業人士，及有長期業內工作經驗的，如何能夠明白？這樣的業外人士如何能代表我們？實話說，我心裡感覺很不舒服。」



齊女士



徐先生



吳小姐



周先生

市民：無誠信沒資格當議員

熱點民議

齊女士：身為公眾人物，知法犯法肯定不應該。他(司馬文)身為南區區議員這樣僭建十年，已經很不對，更加沒資格去競選立法會議員。因為立法會議員首先要講誠信，要嚴格守法，比一般市民要有更高的品德操守，但他都沒有，因此我一定不會投票選他。

徐先生：知法犯法當然不對，普通人都不應該犯法，何況他是區議員，了解相關法例。做立法會議員誠信最重要，沒有誠信，選民怎麼敢投票給他？何況聽說他還霸佔官地，僭建行為多達七八處，相信誰也不會選這樣的人進立法會。

吳小姐：司馬文沒資格當議員。議員要以身作則，嚴格守法，他卻知法犯法，這樣的人進立法會，只會破壞立法會公信力。何況他的僭建問題很嚴重，多達七八處，規模也很大，包括重達90噸的地台，至今沒聽到他向市民真誠道歉，很多僭建至今也未拆。

周先生：司馬文知法犯法嚴重僭建，顯然沒資格競選立法會議員。何況他一直「擠牙膏」式交代僭建，至今也拒絕清拆所有僭建物，可見他誠信有問題。聽說其中一個僭建地台重達90噸，那麼大的僭建萬一倒塌會危及公眾安全，所以我一定不會支持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司馬文住所的僭建問題拖了足足10年，意味他過往參選、擔任南區區議員期間，僭建問題一直存在，其間僭建問題在社會鬧出多次風波，但他依然未有對公眾開誠布公，甚至被有關部門警告甚至釘契後都遲遲不肯處理，直到參選後才鬼祟地拆除部分僭建物。在事件被傳媒揭發時，他一直「擠牙膏」式交代，至今仍有多个疑團仍未清晰交代。

拖10年不清拆「擠牙膏」式交代

今年1月，司馬文被傳媒踢爆有僭建問題遲遲未處理。原來，早在2008年時，他已因為天台有僭建物遭地政總署發信警告、釘契，至確認參加補選才着手清拆。同時，其屋後有一條加鋪的小路，疑似霸佔官地。

司馬文在被踢爆後始承認，自己在購入物業後在天台加建了玻璃上蓋，又稱自己因為「生活需要」，故「接受」釘契，不拆僭建物，並向屋宇署申報了另外4件小型僭建，向公眾「誠意道歉」。

不過，事隔兩三天，屋宇署派員進屋視察後，再發現司馬文物業有多4項此前未申報、屬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包括圍牆、金屬支架、玻璃簷篷及石油氣瓶的貯存箱。這次他就未有回應，至數日後才稱：「我再次為今次僭建事件道歉，並會定時向公眾匯報工程進度。」

其後，再有傳媒揭發司馬文屋後所租用的官地及不屬其租約範圍上，有一個以英泥及石磚僭建成一個7米高的巨型半圓地台，作為「後花園」。有業界人士估計該地台有90噸重，可能構成危險。

司馬文其後稱自己並無霸佔官地，但承認「該半圓形範圍不納入我的短期批租合約」，及自己曾為地台重鋪地磚和加設地燈。他聲言自己和地政處人員就批租範圍「達成共識」，自己沒有被要求拆除地台。

事後，地政總署回覆傳媒查詢，踢爆司馬文說法不盡不實。發言人指，半圓形平台雖然沒有被圍封，但地燈佔用了政府土地。由於該地點毗鄰並沒有其他村屋，有理由相信地燈與司馬文住所有關，因此已發信給對方，並於現場張貼法定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在14天內移除地燈。至於司馬文所謂的「共識」，似乎只是他要求將平台納入私人花園的短期租約，結果不獲批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